嘉兴港区区属国有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嘉兴港区区属国有公司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工作人员25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和有关要求详见附表：《2021年下半年嘉兴港区区属国企公开招聘计划表》。

考生可通过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jxgq.jiaxing.gov.cn）查询公告（通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嘉兴港区报名平台”微信公众号报名平台查看相关信息。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体健康。

（二）年龄要求详见岗位要求。

（三）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根据招聘岗位的条件和要求，按照考试和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

本次嘉兴港区区属国有公司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形式。

1.网上注册及报名。时间：2021年11月25日9:00-11月26日17:00。

报名平台登录方式：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嘉兴港区报名平台”微信公众号，通过底部“国企招聘”进入报名平台。

【嘉兴港区报名平台】

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招聘单位和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报名。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照片。

2.资格初审。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选定的岗位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可通过嘉兴港区国企招聘报名平台查询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通过初审的不能再改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将核减､取消招聘计划或调整招聘条件。

3.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通过资格初审人员，须登录嘉兴港区国企招聘报名平台，根据系统提示在指定网址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明确的要求参加考试。

（二）考试

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满分为100分。

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持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笔试结束后，报考人员可以通过嘉兴港区国企招聘报名平台查看笔试分数。

（三）现场资格审核和面试

笔试结束后，根据招聘计划，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笔试缺考（或分数为零分）的不列入面试对象。现场资格审核后若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面试前，各招聘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对面试对象进行现场资格条件审核（现场资格审核地点详见《2021年下半年嘉兴港区区属国企公开招聘计划表》或嘉兴港区国企招聘报名平台提示信息）。

现场资格审核时，入围面试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件（证明）不全、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填报资料不一致的、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现场资格审核不合格的或通过审核后在面试前2天放弃入围资格的，将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现场资格审核合格者，须登录嘉兴港区国企招聘报名平台打印面试通知书。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未参加面试和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四）体检

体检工作参照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体检的，依次递补（未参加面试和面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递补）。

（五）考察

考察由各招聘单位组织实施。主要考察拟录用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复核资格条件。考察内容及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 2021年9月17日发布规定执行）。考察不合格的不能录用，并依次递补，确无合适人选的岗位也可空缺。

（六）录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报考人员经审核确定录用后，由招聘单位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新录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拟录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或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录用条件的，取消录用资格。出现取消录用资格情况时，不再实行递补。

四、新冠肺炎防控要求

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考生应在考试前21天申领“健康码”，同时支持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一）“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

（二）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

“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且考前21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出现发热（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提前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凭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考试。

（三）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 且考前21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出现发热（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无法提供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2.“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

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4.考前21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

5.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

五、其他事项

1.报考人员必须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报名和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2.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过程。

3.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计算时间截止至2021年11月25日。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本次招考所涉及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等取得时间计算统一截止到2021年11月25日。

4.对报考岗位、学历、专业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已在计划及岗位要求表上列出。招聘全流程信息将在嘉兴港区国企招聘报名平台实时推送，请考生随时关注，并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到指定网站打印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

5.嘉兴港区辖区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合同制人员报考的，须经现所在单位同意。

6.对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区办公室国资科（0573-85588009）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7.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区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决定。招聘公告、笔试成绩、入围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成绩、体检、公示等事宜将在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届时考生可在网上查询。也可通过“嘉兴港区报名平台”微信公众号，登录嘉兴港区国企招聘报名平台及时接收招聘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573-85588009。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